

2022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编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其他地方性政策措施制定计划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承办规范性文件起草、听证、审核和备案审查，组织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地方性政策措施解释、检查、评估、清理、汇编，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确认，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区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因行政复议引发的行政应诉案件。负责协调各区政府、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协调刑满

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我区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区镇司法所干部。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区科、办公室、政工科、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应诉科、社区矫正工作科（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律师管理科（行政服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公证处、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听证室。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本级）（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听证室与本级合在一起作为一家预算单位编制预算）。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公证处为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不纳入部门预算。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政法工作、司法行政工作和区委十五届二次全会要求，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让法治成为海门打造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的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突出“勇创新、重实干”“抓基层、强基础”“转作风、提能力”三个主题，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社会和谐、安全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着力打造“聚合工程”，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落实，努力推动全区法治建设向纵深推进。抓好

“关键少数”，持续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推进法治建设互联网监测工作。积极推动依法治镇委员会办公室实体运行，健全完善依法治镇办及各个协调小组的架构、工作运行机制和例会制度，切实提升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整体合力。

（二）着力打造“优品工程”，全面保障发展大局。扶持法律服务业健康发展，充分用好我区律师人才队伍发展政策，不断加大律所和法律人才的引进力度，提升律师行业服务能力。聚焦“产业链+法律服务”，围绕重大项目建设、企业创新发展等要素，不断深化“法律服务直通车”建设，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法律服务。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和包容审慎监管，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范围，大力开展网络金融赋强公证，助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强化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建立“12348”与法律援助转化机制，健全完善“法律援助+文书代写、取证指导、先行调解、司法确认、强制执行、公证指引、司法救助”的“1+N”多元解纷法律援助服务机制。

（三）着力打造“监督工程”，全面强化执法质效。持续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把“制发主体、制度建设、事前审查、制发程序、备案监督、评估考核”6个关口，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权力行使。强化政府合同审查，服务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做好政府法律服务。深化“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高标准推进“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对重点执法领域案件的监审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推动在区镇（街道）落地生根，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全程留痕、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质效，充分用好行政案件化解“六项机制”，加强对复议应诉工作指导，提升行政争议化解力度和质效。

（四）着力打造“精品工程”，全面提升法治信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媒体公益普法。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以更专业的解读推动法入人心。打造法治文化阵地精品，提档升级镇村和沿江沿海沿运河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高标准打造青龙港、临江等地的沿江法治文化景观带。加强群众性法治文化产品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继续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将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与“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工作有机融合，进一步夯实乡村依法治理根基。拓展“援法议事”广度深度，推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

（五）着力打造“平安工程”，全面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以人为本，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推动作用，巩固深化“一三三”社区矫正模式，依法加强监督管理，着力压降社矫安帮对象再犯罪。加强“智慧矫正”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社区矫正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工作水平。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恢复成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推进人民调解特色品牌建设。结合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点，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化解专项行动，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网

络舆情、意识形态等领域防范工作。加大信访投诉处理化解力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六）着力打造“队建工程”，全面夯实发展基础。深化司法所分类建设和管理，完善司法所分类建设机制，全面开创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司法所分类建设局面，打造一批有作为、有影响、叫得响的“专”“精”“特”“新”司法所。加大基层法治队伍建设。强化基层专业人才配备和培养，发挥司法所对区镇综合执法监督作用，加强指导和培训，确保赋予区镇（街道）的行政执法权用得好的，有成效。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15.4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9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5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9.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57.64	本年支出合计	1,757.6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57.64	支出总计	1,757.6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57.64	1,757.64	1,757.64														
026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1,757.64	1,757.64	1,757.64														
026001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1,757.64	1,757.64	1,757.6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757.64	1,162.86	59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5.43	632.15	583.28			
20406	司法	1,215.43	632.15	583.28			
2040601	行政运行	632.15	632.15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2.00		6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00		4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10.10		210.10			
2040612	法治建设	41.20		41.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98		13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5	8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5	8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7	5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8	2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6	4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6	4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9	29.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	2.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4	14.14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		11.5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1.50		11.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50		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90	39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90	39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7	10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63	184.6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20	110.2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57.64	一、本年支出	1,757.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15.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9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5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99.9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57.64	支出总计	1,757.6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7.64	1,162.86	1,066.20	96.66	59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5.43	632.15	535.49	96.66	583.28
20406	司法	1,215.43	632.15	535.49	96.66	583.28
2040601	行政运行	632.15	632.15	535.49	96.66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2.00				6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00				4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10.10				210.10
2040612	法治建设	41.20				41.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98				13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5	84.85	8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5	84.85	8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7	56.57	5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8	28.28	2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6	45.96	4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6	45.96	4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9	29.39	29.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	2.43	2.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4	14.14	14.14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				11.5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1.50				11.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50				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90	399.90	39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90	399.90	39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7	105.07	10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63	184.63	184.6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20	110.20	110.2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2.86	1,066.20	96.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6.49	986.49	
30101	基本工资	137.97	137.97	
30102	津贴补贴	483.45	483.45	
30103	奖金	28.51	28.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6	13.26	
30107	绩效工资	17.06	17.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7	56.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8	28.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2	31.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4	14.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2.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07	105.07	
30114	医疗费	7.32	7.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7	6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6		96.66
30201	办公费	11.23		11.23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89		0.89
30216	培训费	2.07		2.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3		3.33
30226	劳务费	3.65		3.65
30228	工会经费	7.07		7.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2		25.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1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71	79.71	
30302	退休费	74.53	74.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8	5.1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7.64	1,162.86	1,066.20	96.66	59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5.43	632.15	535.49	96.66	583.28
20406	司法	1,215.43	632.15	535.49	96.66	583.28
2040601	行政运行	632.15	632.15	535.49	96.66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2.00				6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00				4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10.10				210.10
2040612	法治建设	41.20				41.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98				13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5	84.85	8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5	84.85	8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7	56.57	5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8	28.28	2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6	45.96	4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6	45.96	4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9	29.39	29.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	2.43	2.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4	14.14	14.14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				11.5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1.50				11.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50				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90	399.90	39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90	399.90	39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7	105.07	10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63	184.63	184.6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20	110.20	110.2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2.86	1,066.20	96.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6.49	986.49	
30101	基本工资	137.97	137.97	
30102	津贴补贴	483.45	483.45	
30103	奖金	28.51	28.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6	13.26	
30107	绩效工资	17.06	17.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7	56.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8	28.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2	31.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4	14.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2.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07	105.07	
30114	医疗费	7.32	7.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7	6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6		96.66
30201	办公费	11.23		11.23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89		0.89
30216	培训费	2.07		2.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3		3.33
30226	劳务费	3.65		3.65
30228	工会经费	7.07		7.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2		25.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1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71	79.71	
30302	退休费	74.53	74.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8	5.1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3	0.00	2.40	0.00	2.40	8.03	5.09	15.0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6
30201	办公费	11.23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5	会议费	0.89
30216	培训费	2.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3
30226	劳务费	3.65
30228	工会经费	7.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5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31.38 万元，减少 19.7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57.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757.6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1.38 万元，减少 19.7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增人增资等预留经费未在部门预算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57.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57.6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215.4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各职能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41.26 万元，减少 26.6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增人增资等预留经费未在部门预算安排。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4.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02 万元，减少 6.6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5.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未设独立项目。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99.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 万元，增长 0.9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57.6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57.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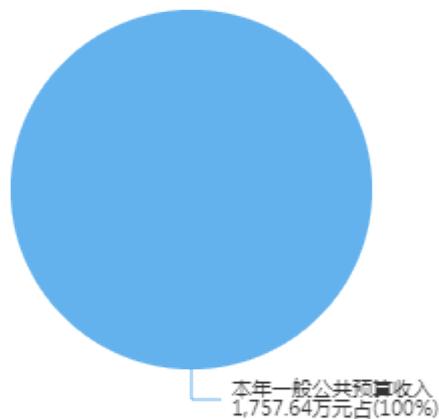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7.6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57.6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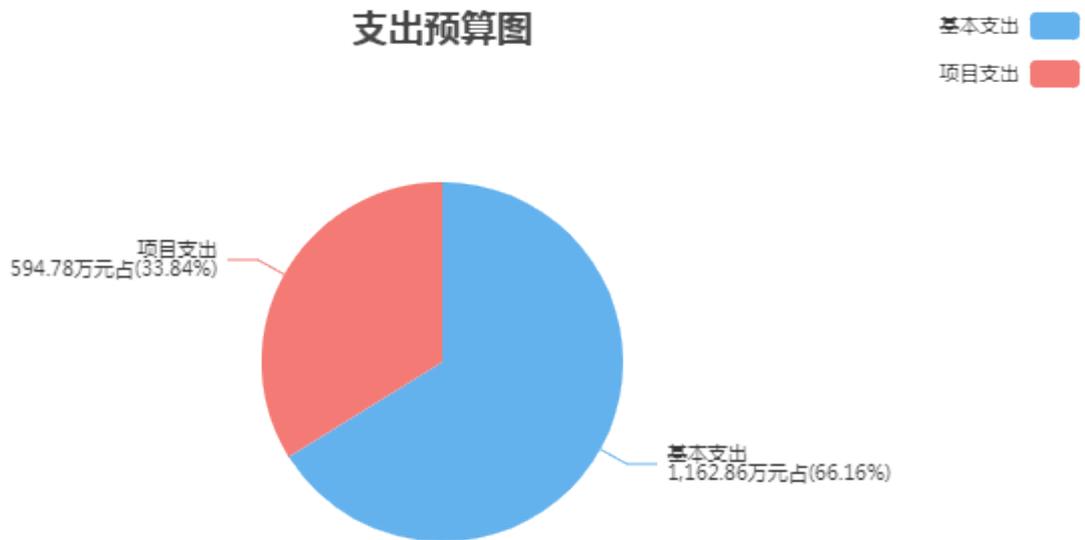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162.86 万元，占 66.16%；

项目支出 594.78 万元，占 33.8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5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1.38 万元，减少 19.7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增人增资等预留经费未在部门预算安排。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57.64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1.38 万元，减少 19.7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增人增资等预留经费未在部门预算安排。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3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47 万元，减少 30.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增人增资等预留经费未在部门预算安排。

2.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9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6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 万元，减少 50.5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预留经费未在部门预算安排。上年本科目名称为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5.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2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3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社工工资政策性调整。

6.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 万元，减少 9.4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7.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13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02 万元，减少 47.4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未在部门预算安

排。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1 万元，减少 6.6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1 万元，减少 6.6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3 万元，减少 1.1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 万元，增长 326.32%。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 万元，减少 6.6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四）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未设独立项目。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3 万元，减少 0.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 万元，减少 0.7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6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62.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96.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5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1.38 万元，减少 19.7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增人增资等预留经费未在部门预算安排。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62.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96.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01%；公务接待费支出 8.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9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公务用车采购。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优化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优化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培训费标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6.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4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部分非定额公用经费从项目经费调整至公用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

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943.64 万元；本部门共 1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780.78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